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624,000,000 股股份	312,000,000.0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份：

320,724,875 股股份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	160,362,437.5
------------------------------	---------------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發行股份：

81,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	40,500,000.0
------------------------	--------------

合計：

401,724,875 股股份	200,862,437.5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附註：

假設

上表之編製乃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見下文）或超額配發權或根據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股份（見下文）。

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所有現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權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均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多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惟須受「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豁免」一節中「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之若干條件規限。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超額配發權

根據本公司授予包銷商之超額配發權，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發行最多12,150,000股新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認購。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

1.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該等股本應包括根據超額配發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20%；及
2. 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若有）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其組織章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配售完成後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發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作出之購回，且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自身之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其組織章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一段。